

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17-058

甲方：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广东宇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SJB-FW-20260001)》，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原则上，经协商一致，现就工程项目审核的委托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2026—2028 年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工程造价预、结算审核服务资格项目

(二) 合同总预算金额：¥250000 (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三) 审核性质：预算/结算审核

(四) 送审金额：按实际报审金额

二、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为两年，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两年期满或合同总预算金额¥250000 元使用完毕之日止，以先到为准。

三、委托审核内容及要求

(一) 核心审核内容

1. 对工程审核资料齐全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2. 对工程量的计算、定额的套用与换算、费用和费率计取进行审核。
3. 对材料计价合理性进行审核。

(二) 审核要求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核方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独立完成以上委托事项，并对审核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规定的资料审查日完成资料审查，如审核资料不齐全，应一次性将需补充资料清单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 实行三级审核。

（三）延伸服务及其他要求

1. 零星工程项目咨询：乙方在服务期内，每年为甲方提供不少于8个单项合同金额在五万元（含）以内的零星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 零星询价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7×8小时工作时间的零星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快速响应通道，并在接到甲方询价需求后两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询价意见。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零星询价服务。

3. 问题汇总与交流：乙方在每季度结束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造价审核常见问题汇总及建议》简报及总结交流材料，并可根据甲方需要组织专题交流会。

4. 档案管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准确的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档案归档范围应涵盖审核过程文件（含各类审核报告、审核记录、审核意见书等）、计量底稿、争议记录、现场勘查记录成果文件等所有关键文档。

5. 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现场服务通知后40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服务。

上述第1-5项服务的具体标准、频率及考核方式，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四、项目审核委托期限

（一）从接收审核资料之日起，在甲方要求的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含资料审查；需补充资料的，委托期限顺延）。

（二）工程概算或预算审核（招标控制价）

送审造价在100万元（含）以内的3个工作日内；

送审造价在100万元—500万元（含）的6个工作日内；

送审造价在500万元—5000万元（含）的8个工作日内；

送审造价在5000万元—10000万元（含）的10个工作日内；

送审造价在1亿元以上的15个工作日内；

涉及看现场的项目适当增加1—2个工作日。

（三）结（决）算审核

送审造价在100万元（含）以内的7个工作日内；

送审造价在100万元—500万元（含）的8个工作日内；

送审造价在500万元—5000万元（含）的10个工作日内；

送审造价在5000万元—10000万元（含）的15个工作日内；

送审造价在 1 亿元以上的 20 个工作日内。

五、委托服务费计取及付费方式

(一) 计算标准：参照《关于调整惠州市市级财政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通知》(惠财审函〔2022〕1号)文的计费标准进行下浮，下浮标准如下：预算审核以审定预算金额为基数，结算审核以送审结算价为基数，均参照《惠财审函〔2022〕102号》文件费率，并按下浮率计费—500 万元以下项目下浮 25%，500 万元以上(含)项目下浮 30%。根据此标准计算，预算与结算审核费用(含结算效益)不足 800 元均按 800 元支付，且结算效益费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二) 付费方式的计算 $\text{计算标准} = \text{收费标准} \times (1 - \text{下浮率})$

(三) 支付时间和方式：乙方在每年 7 月 10 日和 12 月 10 日前将累计委托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1. 乙方在每年 7 月 10 日和 12 月 10 日前将累计委托费用、费用计算表、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报甲方审核，否则因乙方原因导致推迟付款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因此延迟支付价款而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收到费用计算表、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在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结合考核情况将实际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包含交通费、保险、税费、差旅费等)。

2.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天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银行账号：

六、现场勘查要求

工程项目预算审核视项目情况应甲方要求到现场实地勘察。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必须到现场实地勘察，重点审查以下内容：(1) 查施工范围及内容；(2) 查变更及签证是否属实；(3) 查项目特征描述是否有变化；(4) 查工程量增减是否属实；(5) 查是否有材料代换及改变品牌情况发生。(6) 查竣工项目是否按原设计图纸施工，有无未施工项目、未完成工程量；查实际变更是否与变更签证相符、所办签证是否合理与定额所包含内容是否有重复计算之嫌等；查实际施工情况是否与设计相符，有无偷工减料、低档替代现象。查变更工程量增减情况，

看有无虚报、多报情况；查实际使用建设、安装材料规格、品质、等级情况，以决算定价。

七、甲方责任

(一)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审核项目应具备的资料，并在审核规定时间内提交乙方。

(二) 负责组织对初审结果复核及审核过程的协调工作。

(三)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

八、乙方责任

(一) 对审核项目应深入现场调查了解、核实，确保其审核资料的真实性，审核数据的准确性。

(二) 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准确、及时完成审核任务。甲方提供资料不齐，需补送资料的应相应延长审核时间。

(三) 在项目定案后需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定案后续工作（包括出具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备案等工作）及审计配合工作等事宜。

(四) 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对必须保密的标底及有关资料等应承担保密责任。

(五) 在审核中，若发现有违反廉政纪律的行为，本合同将自动终止，且取消该项目的付费。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的审核结论误差率 i 达到以下标准的，则按以下方式处理（误差是指中介机构审核人员由于主观因素或专业技术不足等造成的差错，如错套定额、重项或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导致造价失实等；审核结论误差率是指乙方定案金额与上级部门或甲方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最后定案金额的百分比）：

1. $3\% < i \leq 5\%$ ，将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20%；

2. $5\% < i \leq 8\%$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50%；

3. $i > 8\%$ ，扣除审核服务的 100%，并终止当年的预结算审核业务，一年内不能承接甲方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 若乙方涉嫌在审核中存在不良行为或不规范行为（如：在从事审核业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接受甲方后勤部门、施工单位等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或发现其他有损审核结果公平公正等事项），将扣减该项目审核

服务费的 100%，协议期发现一次将解除合同，甲方可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并相应实施诚信扣分。

(三)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粤办函〔2020〕332号）处理。

(四)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约定的延伸服务及其他要求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追究违约责任：

1. 问题汇总与交流及零星工程项目咨询：若乙方未按承诺的频率、标准及内容执行，甲方有权在年度结算时，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

2. 零星询价服务承诺：若乙方未按承诺的频率、标准及内容执行，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附件一《服务质量考核表》的相应规定扣除考核分数，该考核结果直接影响当期服务费的支付比例。

3. 上述违约行为情节严重，或经甲方书面催告后累计达两次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 乙方逾期出具报告超过 5 天，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的，视为乙方无法完成，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咨询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乙方当期中选资格，同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第十条“回避”条款从排名第 2 名及以后的供应商按名次前后或视供应商的响应程度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选取，分配审核任务。

(六)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并向乙方偿付拒绝接收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七) 若甲方无故拖欠支付咨询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回避

工程项目各环节造价咨询任务分离制度是指在同一个造价项目中，严格执行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编制、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采购代理等全过程造价咨询环节造价分离，造价咨询单位若成为其中的一个环节承接单位，在其余造价咨询环节选取中必须回避，不能再成为该项目其他环节（包括采购代理）的造价咨询工作承接人。若承接单位在接收到任务时，发

现自身属于回避情况之一而未主动声明的，该次服务视为无效，不予支付该次服务费用。任务分配过程中如出现需回避的情形，按以下规则处理：

1. 若第一中选机构需回避，则审核任务自动轮换至另一中选机构；
2. 若前两名中选机构均需回避，采购人有权从排名第二以后的供应商中，按名次顺序或综合考量其响应情况，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另行选取并分配审核任务。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廉洁自律条款

双方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制度，严禁商业贿赂行为。如有违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医院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质量考核

甲方依据本合同附件一《服务质量考核表》（修订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合同续约及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

具体考核扣分与金额扣款比例，见下表。（每月考核指标满 100 分，考核得分简称 S。）

得分区间	奖惩措施	备注
$75 \leq S$	不扣除月服务费用	
$70 < S < 75$	扣除月服务费用 10%	
$65 < S \leq 70$	扣除月服务费用 20%	
$60 < S \leq 65$	扣除月服务费用 40%	
$0 < S \leq 60$	扣除月服务费用 60%	
$S \leq 0$	扣除月服务费用 100%	

十五、其他条款

(一) 构成本合同基础及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甲方比选文件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上述文件之间的内容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应以本合同正文（含附件）的约定为准。

(二)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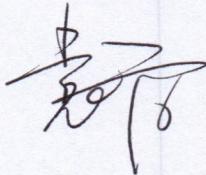
附表：一、服务质量考核表

二、惠州市市级财政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签章）：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惠州市三新南路 20 号

电话：0752-2883434

传真：2883600

邮编：516003

开户行：建行惠州江北支行

账号：4400171873505933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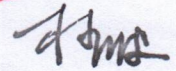
三证合一号：12441300690482894G

签约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签约地点：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签章）： 广东宇新建设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20 号

赛格假日广场 21 层

电话：0752-2531488

传真：/

邮编：516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惠城支行

账号：44001718133050340758

附件 1:

服务质量考核表 (总分 100 分)

项目名称:

填表日期:

	评价指标	基本分	实得分	计分办法
咨询成果 文件质量	总体造价咨询成果的质量	20		1. 预算基建 (零星) 工程审减率达到 8% 得 10 分, 8% 以上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得 1 分, 8% 以下不得分。 2. 结算基建 (零星) 工程审减率达到 2% 得 10 分, 2% 以上每增加 0.5 个百分点得 1 分, 2% 以下不得分。 3. 零星工程只有结算审核的参照第一条执行。
	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满足使用者要求, 且保证了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	15		因审减金额依据不足等原因造成流标的扣 15 分, 无条件重新审核该项目。 由于审减金额依据不足等原因遭主管部门或供应商质疑导致该项目延后五天以上扣 15 分, 无条件重新审核该项目。 3. 未履行合同义务, 审核人员未认真核对图纸是否齐全、送审资料与合同的结算方式是否一致、响应文件合同等主要条款前后约定是否合理等; 没有需深入了解: 如设计说明与平、立面图、大样图的工艺做法是否一致、变更签证是否有效合理等, 每项扣 5 分。
	审核报告格式规范、内容表述清晰	5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 不完整情况扣 1 分, 扣完为止
履约情况	审核人员回复时效	10		工作日超过 3 小时回复的每一次扣 1 分
	按合同按时出具审计 (审核) 报告	10		每延误一天扣 2 分, 扣完为止 (由于甲方的原因除外)
延伸服务	零星询价服务时效与质量	5 分		未按承诺的 “两个工作日” 响应或提供信息严重失实, 每次扣 2.5 分, 扣完为止

人员情况	1. 人员未及时到位提供服务的。 2. 人员 2 次或以上联络不上或不到现场的。 3. 人员不固定, 更换频繁的。 4. 人员业务能力不合格, 不具备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5		除另有说明, 每一项扣 2.5 分
管理能力与规范服务	咨询项目有完成的实施计划, 且措施得力; 设有专职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服务及时、耐心、态度端正, 发现问题及时与委托方沟通、汇报	10		接单后超过 24 小时内不主动联系甲方扣 5 分, 超过 48 小时的扣 10 分, 重新派工; 工作态度、服务态度是否主动积极配合根据沟通情况酌情给分, 发现瞒报情况不得分。
职业道德	审核人员有无收受被审计部门财物	10		有, 扣 10 分
	坚持事实就是, 为委托人的合法利益精心服务; 严格保守执业中和知悉的技术和商务秘密等信息	10		泄露任何商业、医疗、技术、运营数据等相关信息给第三方的, 每项扣 5 分。
附加分	提供合理化管理建议并采纳的	5		每项加 5 分
	提前完成工作任务, 出具审计(审核)报告。	5		每提前两天加 1 分
	提供项目外的(信息)工程造价等方面咨询服务。	10		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2 分

未遵守回避制度有关规定的, 则视为低于 60 分, 甲方可以提前终止该项业务。

附件 2:

惠州市市级财政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计费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工程预算审核	清单计价法(基本付费)	工程量清单审核	依据施工图审核工程量清单, 出具工程量清单审核报告	审定 预算 造价	2.4 %	2‰	1.92 %	1.76 %	1.6 %	1.44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工程预算书审核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 出具工程报价审核报告	审定 预算 造价	1.44 %	1.28 %	1.12 %	0.96 %	0.72 %	0.64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付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 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 结算 价	2.52 %	2.25 %	1.98 %	1.44 %	1.17 %	0.9 %	基本付费和效益付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付费=基本付费+效益付费	
		2. 效益付费		核 减 额	3%	2%	1%					

说明: 1. 造价咨询费不足 800 元的按 800 元支付; 2. 结算效益付费设封顶数, 封顶金额为 3000 元。结算效益达到封顶金额的, 封顶金额不再下浮。